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雷文龙和张邈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雷文龙和张邈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雷文龙和张邈。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雷文龙曾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张邈曾担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娄家杭，参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冯博、蔡海珠、单思、金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546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电话号码： 027—87671928
传真号码： 027—87671928
电子信箱： guide@guide-infrared.com
联络人： 孙洁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市的类型：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

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核审核程序说明

2008 年 7 月 25 日-2009 年 7 月 26 日，本机构预审代表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考察，并对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代表就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008 年 7 月 24 日，项目组将完备的内核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等）报送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将会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8 月 1 日，本机构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 2008 年第十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6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08 年 8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08 年第十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红外探测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应用领域广泛，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为龙头企业，较上市公司大立科技而言，更具规模优势，在应用领域上，不仅有电力、消防等行业，还有机场等新应用市场，在海外和军品市场的优势尤为突出。希望发行人能在核心部件或其他方面做进一步研究，巩固自己的行业地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09年6月22日和7月8日均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2008年年度股利分配。

（四）2009年8月，本机构对发行人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专项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

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武汉高德红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7376）。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含前身红外有限）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已通过2008年度检验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47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46号，注册资本为2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是由红外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红外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红外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武汉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胡月宝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注册成立。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04]第01056号《验资报告》。红外有限取得注册号为4201001171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立，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根据2008年1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红外有限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08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2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中瑞岳华为此次变更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77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是由红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红外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需要办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含前身）成立以来需验资的情形包括两次，分别是红外有限成立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验资情况为：

根据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伟业验字[2004]第01056号《验资报告》，经对红外有限设立时出资人高德电气与胡月宝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上述各出资人的出资共计1,600万元，已于2004年7月13日前全部到位。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77号《验资报告》，经对红外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共计22,500万元，已于2008年1月24日前全部到位。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目前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有关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或已取得排他性的专有使用权。发行人对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一直从事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红外热像仪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47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是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含前身）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不同公司形式下组织

机构设置差异和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黄立先生。近三年，黄立先生通过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高德电气的多数股份表决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机构核查，黄立先生对高德电气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含前身）成立以来，高德电气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90%以上，始终处于绝对控股。期间，黄立先生一直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份，是高德电气的绝对控股股东，因此，黄立先生通过绝对控股高德电气对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同时，2007年12月以后黄立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25%的股份。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立先生，发行人近三个年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自发行人（含前身）成立以来，黄立先生拥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德电气的绝对控股地位，并通过高德电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更，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和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采

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红外热像仪产品研制所需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10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10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销商网络和直销渠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4) 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是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房屋、土地、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及本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

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准的核准号为J5210001102702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39401040006087，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4201070000267166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准的核准号为J5210002491602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039401040002060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湖北省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鄂国地税武字420101764602490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在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鄂国地税武字420101711999295《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独立进行税务登记。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

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研发中心、发展规划部、市场部、质量部、工艺部、制造中心、采购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经核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湖北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高德红外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市君合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与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89、速动比率为1.8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8、存货周转率为0.6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66%，2007、2008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463.48万元、11745.19万元和13780.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46.50万元、2703.13万元和1457.04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有效性，并已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表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07、2008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065.20万元、11,616.79万元和13,660.79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07、2008和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801.05万元、38512.04万元和35384.0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89.86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7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89、速动比率为1.8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66%，利息保障倍数为23.0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2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项目、红外光学加工中心项目和研发与实验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7,46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及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等。

经本机构核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湖北新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12120060069）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第2008010040900136号、第2008010040900137号和第2008010040900135号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8月20日出具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批复，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不利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息披露豁免导致的风险

政府装备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本招股说明书对相关内容仅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由于该等信息披露的豁免而导致投资者不能充分理解和判断本公司该等业务的相关情况，形成因豁免信息披露而导致的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重要原材料进口采购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约占90%左右。目前，生产所需红外光学系统以自主装调为主，电路板、结构件以委托国内协作厂商外协加工为主，而约占生产成本比例70%的原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目前基本向法国SOFRADIR公司及其子公司ULIS公司采购进口，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存在进口采购依赖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本公司2007年红外热像仪产品产量即已突破2500台，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已超过3.5亿元，其中测温类热像仪2007、2008连续两个年度排名全球第四，已成为国际知名红外热像仪厂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红外热像仪产品产能将达到8450台。但就整体规模而言，与跨国大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面对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亟待开发的背景，本公司需要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和国内应用行业拓展，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四）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由于红外热像仪产品目前尚属于行业性专用设备，大部分客户如电力、消防等行业实施预算制进行采购管理，招投标一般在下半年进行，再加上公司外销比重较大，公司海外经销业务的特点是订单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全年分布不均匀。由于本公司承接的政府装备产品订单的金额和发生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因此可能会增加、减小该等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投资者不能以某一季度的业绩来推算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业绩。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尚需时限，如果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不能产生足够销售收入和利润以消化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2007年度以前享有的所得税优惠不确定风险

公司（含前身）自成立以来注册地址即为洪山区珞瑜路546号，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2004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的税收优惠。2008年以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高德光电的房地产取得，实际生产经营地在洪山区书

城路26号，位于洪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武汉市地方政策挂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1]684号），公司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该等不确定性所得税优惠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公司2007年12月31日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高德电气与实际控制人黄立做出声明并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前身（武汉高德红外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7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进行追缴，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公司现已取得编号为GR2008420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2008年度-2010年度）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红外热像仪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原有领域行业有效需求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凭借日趋完善的多元化经销模式下的全球营销网络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多系列、型号新产品研发，将赢得多于国内厂商的业务发展机会，实现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红外热像仪产销量扩大的同时，以红外热像仪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的推出将实现发行人产品附加值的较大提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原有市场的覆盖率。

发行人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跟踪甚至引导客户需求，不断扩大红外热像仪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同时，努力成为领先的综合光电系统的设计者和制造商。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高性能产品研发，加强为客户综合服务的能力，提升终端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基础扎实，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七、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

术企业，是红外热像仪行业的国内领导厂商和国际知名的专业厂商，红外热像仪产销规模领先于国内各厂商，并已成为测温类红外热像仪全球市场排名第四的厂商，是排名最前的中国企业，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
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家杭
姜家杭

2010年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雷文龙, 张邈
雷文龙 张邈

2010年2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2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雷文龙和张邈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 2月25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娄家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项目协办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 2月25日